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 重大交易 關於出售及租回該物業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物業估值 .....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該物業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中原」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測量師
「本公司」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買賣該物業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出售該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即確定此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此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初步協議」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就出售該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 釋 義

「該物業」	一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葵涌市地段第136號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34號金山工業中心
「買方」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吳崇安(副主席)

羅仲炳

羅仲煒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三十號

金山工業中心

八樓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

王維勤

張定球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大交易  
關於出售及租回該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局公佈本公司簽訂了初步協議。初步協議為有條件限制，須獲董事局批准其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局批准初步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155,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及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155,000,000港元購買該物業。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與買方簽訂租賃協議，向買方租回目前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自用之該物業，租賃期為五年，由完成日期開始計算，每月租金為1,2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本通函之目的：

- (a) 向股東提供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 (b) 列出中原就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
- (c) 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賣方。
2.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即買方。買方為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交易對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 將予出售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葵涌市地段第136號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34號金山工業中心。

### 代價

買方就購買該物業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55,000,000港元。買方於簽訂初步協議時已支付初步按金及部份代價合共8,000,000港元予本公司。當執行協議時，買

## 董事局函件

方支付第二期按金及部份代價合共7,500,000港元，及另一筆部份代價15,500,000港元予本公司。

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餘額124,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該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代價由訂約雙方經考慮該物業當時之市值及獨立估值專家為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估值155,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為有條件，須在本公司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完成

在須達成協議條件之限制下，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或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租賃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與買方簽訂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買方將該物業租予本公司，租賃期為五年。

### 訂約方

業主： 買方

租戶： 本公司

### 租賃期

自完成起五年

### 每月租金

1,230,000港元

### 租金按金

3,690,000港元(相等於3個月之租金)

## 董事局函件

### 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及財務影響

該物業目前為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自用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約佔用該物業之66%。

因將該物業租予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年度租金收入及純利表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因將該物業租予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年度租金收入	9,300,000 港元	9,300,000 港元
(b) 因將該物業租予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年度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7,300,000 港元	7,800,000 港元
(c) 因將該物業租予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年度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7,300,000 港元	7,800,000 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需費用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133,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因出售錄得未經審核之未扣除所需費用收益約22,0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值將因而增加，出售對本公司之負債並無影響。

### 出售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為本公司變現其非核心資產之良機，出售代價亦反映該物業當時之市場價格。據此，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公平合理，出售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電池、電子及零部件、音響產品、汽車配線、電纜、照明系統產品及LED顯示屏。



## 董事局函件

### 物業估值

本公司委任中原為該物業估值。估值報告詳情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獲股東批准出售。

就董事局所知，概無任何股東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以下為中原(獨立物業估值測量師)發出，就有關彼等對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2樓1202-03室

敬啟者：

致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34號金山工業中心的估值證書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標題所述之物業(其後稱為「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向閣下呈述吾等之意見。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所謂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指「物業於估值日在作出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換取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其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影響物業出售之認購權或優先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該等物業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 貴公司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已參照有關市場現有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於評估物業的估值時，吾等亦考慮到以投資估值法得到的估價。吾等將現有協議所示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該物業被出租部份之租金復歸潛力作出適當撥備。

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租約修訂可能未載於吾等所獲之資料。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準確性。

吾等已視察所估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建築期間不會引起任何額外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且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各項面積均準確無誤。

在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規定。

下文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三十號  
金山工業中心八樓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林惠儀  
特許估值測量師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附註： 林惠儀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榮路30-34號 金山工業中心  葵涌市地段 第136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二年左右落成之9層高工業大廈，及備有中央空調系統。</p> <p>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470平方呎，及設有車位和地下裝貨／卸貨區。</p> <p>根據建設計劃參考編號4/9234/69(於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和建設計劃參考編號2-3/9243/72(於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批准)，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09,610平方呎(包括停車位和裝貨／卸貨區)，及閣樓面積4,208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新批地第4704號持有，年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九十九年(不包括最後三天)。新批地第4704號於期滿後可自續期日起計法定續期五十年，無須繳付溢價，但須繳納相當於應課差餉租值3%的政府地租。</p>	<p>根據指示方通知，該物業一部份現時由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佔用。</p> <p>該物業一部份由樓宇管理公司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佔用，根據現時協議每月租金總額為1,013,399.50港元。</p> <p>(請參考附註(5)有關租金之詳情)</p>	155,000,000.00 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見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備忘錄編號08042401210213)。
2. 該物業並無受制於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3. 吾等知悉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將自買方租回該物業，租賃期為完成日起計五年，每月租金為1,230,00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租賃開始日期，吾等以假設物業交吉出售作為估值基準。
4. 根據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2，該物業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
5. 根據提示方通知，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樓宇管理公司簽訂數份協議，該等協議每月租金總額為1,013,399.50港元。每月租金明細如下：

	每月租金 港元
附屬公司	241,061.50
聯營公司	769,836.00
樓宇管理公司	2,502.00
合共	<u><u>1,013,399.50</u></u>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總裁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	持有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
羅仲榮	74,951,811	—	88,065,432*	163,017,243	29.68
吳崇安	69,771,957	417,000	88,065,432*	158,254,389	28.81
羅仲炳	625,000	3,239,066	—	3,864,066	0.70
羅仲煒	22,611,518	—	—	22,611,518	4.12
梁伯全	3,202,581	—	—	3,202,581	0.58
顧玉興	2,231,780	—	—	2,231,780	0.41
莊紹樑	474,500	—	—	474,500	0.09
周國偉	275,000	—	—	275,000	0.05
王維勤	1,790,081	—	—	1,790,081	0.33
張定球	1,947,549	—	—	1,947,549	0.35
呂明華	—	—	—	—	—
陳志聰	—	—	—	—	—
陳其鏞	—	—	—	—	—

\* 由羅仲榮先生及吳崇安先生實益擁有之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88,065,432股股份。

## (ii) 關聯公司

董事	所持	所佔	所持	所佔	所持	所佔
	金山電池 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數目	金山電池 國際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金山電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數目	金山電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GP工業 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數目	GP工業 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羅仲榮	200,000	0.18	—	—	—	—
吳崇安	833,332	0.76	500,000	0.25	378,412	0.07
羅仲煒	80,000	0.07	—	—	—	—
梁伯全	—	—	—	—	1,608,000	0.28
顧玉興	222,000	0.20	200,000	0.10	170,000	0.03
莊紹樑	—	—	—	—	45,000	0.01
周國偉	—	—	—	—	481,232	0.08
王維勤	374,000	0.34	100,000	0.05	1,598,827	0.28
張定球	20,000	0.02	—	—	—	—

按以下每股行使價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可認購之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	1.410新加坡元	1.600新加坡元	1.250新加坡元	2.500新加坡元
	認購期由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六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四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吳崇安	200,000	200,000	190,000	190,000
顧玉興	—	—	—	170,000

按以下每股行使價已授予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可認購之GP工業有限公司股份數目

董事	0.456新加坡元	0.620新加坡元	0.550新加坡元	0.880新加坡元	1.030新加坡元
	認購期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四日	認購期由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四日
羅仲榮	300,000	600,000	384,000	384,000	400,000
梁伯全	—	—	—	350,000	380,000
莊紹樑	110,000	200,000	130,000	130,000	150,000
周國偉	—	—	—	—	180,000
王維勤	—	—	—	140,000	1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	受益人	34,557,961	6.29
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益人	88,065,432	16.03

\* 羅仲榮先生及吳崇安先生為Wel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擁有本集團成員 公司已發行股本5% 或以上權益人士名稱	所佔本集團 成員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份比 (%)
惠州市金山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賽集團有限公司	5.00
柏惠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賽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唯弘國際有限公司	15.00 15.00
GP工業有限公司	Belvedere Pty. Ltd	9.66
GP Acoustics (US) Inc.	The Chanin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	20.43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當中不包括即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為本集團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Triwish Limited，即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歐亞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訂立一份有關一幅位於西貢之土地(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地段類別D.D.229地段編號232)及建築於該土地上之樓宇，地址為香港新界西貢銀線灣銀臺路15號碧濤花園21號洋房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7,5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寶頓實業有限公司，即賣方，為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兩名個別人士，即買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有關出售Fortune Way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660,000英鎊。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寶頓實業有限公司，即賣方，為GP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兩名個別人士，即買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及Fortune Way Development Limited(為賣方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Fortune Way Development Limited應付賣方的股東借款的貸款更替和轉讓之貸款更替協議契據，現金代價為1,210,000英鎊。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即買方，訂立一份有關出售該物業之初步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155,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金山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Burgess Investments Limited(GP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賣方，與領先工業有限公司，即買方，就出售兆光科技有限公司49.1%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現金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 (f) 協議。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金山汽配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買方，及古河金山電裝(香港)有限公司(GP工業擁有20%的聯營公司)，即賣方，就以代價80,100,000人民幣收購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列印前就作出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869,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1,864,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可追溯折現出口單據及就各聯營公司所獲銀行備用額所作出之擔保所產生或然負債合共約166,000,000港元。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除上文或本文所披露者外，不計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之債券、借款或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借貸(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同類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9.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信貸、持有之現金及出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所需。

## 10. 業務展望

未來十二個月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面對挑戰。GP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已大幅減少銀行借貸，並繼續嚴格執行措施以加強管理營運資金、強化資產負債表及減低成本。

金山電池的業務前景仍然波動。不過，金山電池最近數月不斷接到訂單。金山電池將繼續透過提升生產力和調度廠房運作以改善成本結構，並繼續致力在主要市場加強GP品牌管理，以及發展電動交通工具的商機。

## 11. 專家及同意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測量師

中原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強制執行)，更無擁有自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文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號金山工業中心8樓。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有任何分歧，乃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之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內所列之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列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中原之物業估值報告；
- (e)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一段內所列之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出售一項物業之通函；及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出售兆光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函。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同意、批准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出售一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葵涌市地段第136號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及樓宇，現稱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34號金山工業中心訂立之買賣協議(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註有「A」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b) 同意、批准及確認協議及就實行此協議下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此協議下之交易行使或在其認為必須或適當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  
八樓

[www.goldpeak.com](http://www.goldpeak.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三十號金山工業中心八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偉先生、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